

## 貳、本院歷次組織型態及考試委員人數變革情形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一、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宜否維持組織法所到十九人之研究

---

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，奠都南京，國民政府遵行 國父遺教，設五院制中央政府。同年八月，執政黨五中全會決定國民政府組織綱領，其第六項規定，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三院「委員」，均為五人至九人。其後，本院組織法、銓敘部組織法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分別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、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及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先後公布，民國十九年元月六日，本院與所屬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正式成立。行憲後，五院制的中央政府體制雖未有變更，惟行憲前後，本院之組織型態及考試委員人數，則有不同，其情形略述如次：

一、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本院組織法規定，本院設考選委員會、銓敘部等

機關，本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無任期規定，未設考試委員，採獨任制。其後本院

組織法雖經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、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、及三十年八月二十一等

三次修正，但獨任制之組織型態及未設考試委員等情形並未改變。

二、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，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，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組織法公

布，規定本院設銓敘部、考選處，本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十一人，任期

均為六年，組成考試院會議，本院組織型態是改採合議制。

三、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本院組織法，將本院所屬「考選處」

修改為「考選部」，考試委員人數由原有十一人增至十九人，其後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

月二十一日及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再次修正，但考試委員人數則未變更，茲將行憲前後

本院組織型態及考試委員人數變革情形，表列如後：

本院組織型態及考試委員人數變革情形表